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1 年度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目星”）拟向合作银行申请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为补充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储备发展所需资金，提高融资效率和资金运营能力，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公司 2021 年度拟向合作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其总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期限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的（实际金额、期限、币种以银行的最终审批结果为准）。

上述授信额度及授信产品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理、保函、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远期外汇买卖等授信业务，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确定。授信额度有效期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总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以上授信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与各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

款、质押、抵押等相关申请书、合同、协议书等文件），董事长可转授权。

本次申请授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日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5日